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社工

受 安 置 人 戊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丁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戊○○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戊○○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案母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上午參加民宿派對時於廁所產下受安置人，送醫時經尿液採檢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海洛因等毒品反應，受安置人39週足月產，出生時體重僅2,10

0公克，後因體重不足、呼吸喘等原因持續住院，期間觀察受安置人出現毒品戒斷反應，遂協助其服用安眠鎮定藥物，停藥後觀察受安置人身心狀況均無異常，始於111年1月12日出院。評估案母未能顧及胎兒健康，不具優生保健觀念，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之健康，另案父於110年7月因案入監服刑，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照護，聲請人遂於111年1月12日13時起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至今。安置期間，案大姑每月穩定與受安置人會客，定期購置嬰幼兒用品，經與社工討論，考量案大姑身體及家中經濟狀況無力同時照顧受安置人及就業，待將來受安置人就學，案大姑有時間全職工作後，再與案家討論後續照顧安排。參酌受安置人現為2歲之幼兒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案母孕期施用毒品侵害兒童權益，並於112年8月入監服刑，另案父甫於113年10月17日出監，需處理許多事務，與受安置人較少互動，且案父已遷至案祖父家中居住，後續即未再主動要求與受安置人會面，或了解受安置人之情況，案父亦曾承諾協助受安置人尋找未來就讀之幼兒園，然迄今未有行動，案父照顧受安置人之積極度低，評估案父母皆非適任之照顧者，故有提供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113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（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）季評估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7號裁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受安置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亟需穩定且適切之照護俾利其身心之健全發展，考量案母現在監執行，且案父甫出監，目前無業，經濟狀況不穩定，迄今亦無提出具體保護受安置人之方案與行動，其親職能力猶待評估，故案父母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

01 與照顧，而案大姑雖有照顧意願，惟無力兼顧就業與照護受
02 安置人之責，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，兼衡本件已
03 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，且受安置人目前受
04 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情狀，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
05 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黃馨儀